

# 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测

##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4-4



招 标 人：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9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1、2、3、4 包段：临颍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各 200 批次） .....	26
5、6 包段：临颍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各 200 批次） .....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64
1、磋商函 .....	64
2、磋商函附录 .....	6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6
三、授权委托书 .....	67
四、磋商承诺函 .....	68
五、技术部分 .....	70
六、综合部分 .....	71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2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2
八、其他材料 .....	73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73
2、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	73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7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7
监狱企业证明函 .....	7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4-4
- 项目名称：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测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720000 元  
最高限价：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L20240001001	一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120000	120000
2	L20240001002	二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120000	120000
3	L20240001003	三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120000	120000
4	L20240001004	四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120000	120000
5	L20240001005	五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120000	120000
6	L20240001006	六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120000	120000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测（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一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二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三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四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五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六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

5.2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5.3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抽检任务（具体标段完成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事业单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3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注：供应商最多报名本项目中三个包段，最多中标一个包段。如遇到多个包段同时参与投标或同时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包段先后顺序，先投有效/先中优先，后中放弃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临颍县颍川大道中段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临颍县人民路华泰商城东南侧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95-888731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17楼1701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6616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550661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测 采 购 人：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申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临采磋商采购-2024-4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	磋商报价及费用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6	磋商承诺函	需提供磋商承诺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澄清	文件澄清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8	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地点
10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	服务期限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抽检任务（具体标段完成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13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14	采购内容	<p>临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检测（详见磋商文件要求）</p> <p>一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p> <p>二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p> <p>三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p> <p>四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p> <p>五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p> <p>六包段：食品监督抽检服务（200 批次）；</p>
1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磋商文件的获取</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fcg.lhjs.cn/">http://zfcg.lhjs.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 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lhjs.cn">www.lhjs.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lhjs.cn">http://www.lhjs.cn</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5.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p>

	<p>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p>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 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 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供应商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p>
--	--

		<p>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负责。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书面投标文件打印说明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p> <p>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 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 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19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p> <p>(4) 供应商现场解密已加密的响应文件；</p> <p>(5) 公布唱标信息；</p>

		(6) 开标结束。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组建：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组成方式：依法组建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1.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或服务商。

1.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货物相关的送货、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7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2.8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1.2.9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1.2.10 “中标供应商”指接到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1 “天（日）”指日历天。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2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承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采购的规定。

### 1.4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需求；
- （5）政府采购合同；
- （6）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相关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公告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供应商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费用等进行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磋商结束前，磋商小组将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再次进行报价，即最终报价。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磋商承诺函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3.5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供应商须知中第 17 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期限、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标，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不能清晰可辨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开标会议中，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40 分钟内，请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环节。

4.4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5.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自行选择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1-3人。

###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 7.3 中标通知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不满足8.1（1）条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投诉

9.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9.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9.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 9.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举报等的，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采购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函	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
		信用截图	详见磋商公告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3月31日之前完成抽检任务（具体标段完成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政策扶持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标：10分      技术标：44分      综合标：46分	
2.2.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0分）	

<p>商务标 (10分)</p>	<p>得分 (1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第一至第六包段的最后报价为抽样报价、检验报价之和),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本次招标不接受恶意竞标的报价,评委会认为供应商如出现报价明显不合理,价格偏低有降低服务质量之嫌或价格虚高情形,评委会将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2.2.2(2) 技术标 (44分)</p>	<p>主要技术人员实力 (12分)</p>	<p>1、供应商每提供一名与食品检测相关的副高级或高级职称人员得3分,每提供一名与食品检测相关的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以上最高得6分; 2、具有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食品检验工作人员数量:符合要求的人员数量≥20人,得4分;10(含)-20人得2分;10人以下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供应商组建经过专业培训的抽样队伍并且抽样人员≥10人得2分,10人(不含)以下得1分; 以上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近期社保缴费证明或双方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资料、人员培训证明及相关图片。</p>
	<p>实验室场地及样品储存条件 (10分)</p>	<p>1、实验室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得5分;1500平方米≤实验室建筑面积&lt;2500平方米,得3分,小于1500平方米得2分。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投标文件中附场地所有权/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2、具有不少于10台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设备,或不小于15m³专业冷库的得3分;每超过10台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设备,或专业冷库面积每超过10立方米的,加2分;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附存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冷库施工合同复印件,建成可使用冷库图片,否则不得分)</p>
	<p>仪器设备 及抽样工具情况 (20分)</p>	<p>1、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旋转蒸发仪、自动电位滴定仪、凝胶渗透色谱仪、GC/M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器)、</p>

		<p>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以上设备每具备一种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2、拥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要求的抽样设备和特殊运输设备等：</p> <p>（1）配备有冷链运输车的得 2 分，不提供相关单据、证件的不得分；</p> <p>（2）配备有常温抽样车辆，每拥有一辆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时配有车载冰箱的加 1 分；此项满分 4 分。</p> <p>（3）拥有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抽样设备<math>\geq</math>5 套，得 5 分，5 套（不含）以下按实际套数得分，每套 1 分。（抽样设备应包括安卓系统下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等移动类抽样终端设备、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摄影摄像器材等）。</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仪器设备提供购买发票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检定校准证书的复印件（前处理设备不需要）、与实验室背景一致的仪器照片；车辆提供行驶证、登记证的复印件；车载冰箱提供购买发票及实物照片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其他 (2 分)</p>	<p>1、投标人取得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CATL 资质证书、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CATL 资质证书，每取得 1 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供应商取得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得 0.5 分；</p> <p>3、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网站截图等证明其资质情况的材料。</p>
<p>2.2.2(3) 综合标 (46 分)</p>	<p>业绩情况 (3 分)</p> <p>服务方案 (43 分)</p>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含县级）组织的食品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工作的，每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p> <p>1、管理制度（8 分） 有完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接收样品及入库存放制度、抽样不规范样品的处置制度、检验结论报送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酌情打分）</p> <p>2、检测技术实施方案（8 分） 供应商针对投标项目提供合理的抽检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p>

		<p>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酌情打分)</p> <p>3、技术服务流程（8分）</p> <p>供应商有明确的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样品运送工作要点、样品交接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酌情打分)</p> <p>4、沟通方案(5分)</p> <p>供应商提供为履行好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有效性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打分。(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酌情打分)</p> <p>5、抽检品控措施(5分)</p> <p>符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年版）》要求，具备将抽检样品在法定时间内安全送到检验机构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有样品保管、运输方案、样品交接方案，有区位优势，保障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和变质的措施和技术设备，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酌情打分)</p> <p>6、培训及数据分析(5分)</p> <p>供应商提供对抽样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业务的培训情况，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检结果分析报告，对食品生产企业相关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等相关服务情况(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酌情打分)</p> <p>7、服务合作及响应文件制作质量（4分）</p> <p>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提供咨询、食品安全风险研判、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业务培训等特色化服务，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全面。(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酌情打分)</p> <p>以上各项如有缺失部分，则该项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1、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不符合第二章第17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1-3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标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附件一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等材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一经查实，招标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招标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2.9 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2、3、4 包段：临颍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各 20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批次	检验项目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1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油饼油条（自制）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5	铬（以 Cr 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5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制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1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10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1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9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		

		制)				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10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2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4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甲硝唑	
				牛肉	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羊肉	2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尼卡巴嗪	
				鸭肉	2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畜肉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1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牛肝	1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1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	
		蔬菜	禽副产品	鸡肝	1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豆芽	2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sub>2</sub> 计)、总汞(以 Hg 计)	
				鲜食用菌	1	镉(以 Cd 计)、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韭菜	6	镉(以 Cd 计)、毒死蜱、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葱	3	噻虫嗪、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1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乐果、灭线磷、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菜薹	1		吡虫啉、啉虫脒、联苯菊酯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2	毒死蜱、铬(以 Cr 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1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2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6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2	阿维菌素、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2	镉(以 Cd 计)、噻虫胺、吡啶醚菌酯、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噻虫嗪、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辣椒	6	镉(以 Cd 计)、啉虫脒、毒死蜱、噻虫胺、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3	噻虫胺、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
				番茄	1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1	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豇豆	4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啉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菜豆	2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1	吡啶醚菌酯、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噻虫嗪、烯酰吗啉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1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萝卜	1	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胡萝卜	2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姜	10	铅(以 Pb 计)、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2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2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2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2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2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诺氟沙星	
		海水蟹	2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1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瓶中:牛蛙)	1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2	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2	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核果类水果	枣	1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糖精钠(以糖精计)	
水果类		桃	桃	1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油桃		1	多菌灵、克百威、噻虫胺	
	柑橘类水果	柑、橘	2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柚	1	联苯菊酯、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1	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橙	1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1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氯吡脞	
		草莓	1	烯酰吗啉、多菌灵、克百威、戊菌唑、吡虫啉	
		猕猴桃	2	氯吡脞、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香蕉	6	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啶醇、噻唑膦、狄氏剂
			芒果	2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多菌灵、吡虫啉、噻虫嗪
			火龙果	1	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荔枝	2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氟吗啉
			杨梅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龙眼	1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番木瓜	1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 水果	西瓜	1
		甜瓜类		1	克百威、烯啶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2	甲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其他禽蛋	1
	豆类	豆类	豆类	2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生干坚果 与籽 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与籽 类食品	生干坚果	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生干籽类	4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铅(以 Pb 计)应采用 GB 5009.12-2023 检测，镉(以 Cd 计)应采用 GB 5009.15-2023 检测，铬(以 Cr 计)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 GB 5009.227-2023 检测，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 5、6 包段：临颍县 2024 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各 200 批次）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批次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2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过氧化苯甲酰、偶氮甲酰胺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二氧化硫残留量
				发酵面制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米粉制品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sub>1</sub> 、铅（以 Pb 计）、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其他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2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沙门氏菌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沙门氏菌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3	调味品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2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氯霉素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纳他霉素、氯霉素、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酸性橙 II、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商业无菌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铅（以 Pb 计）、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丙二醇、商业无菌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发酵乳	脂肪、蛋白质、酸度、乳酸菌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菌群、酵母、霉菌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蛋白质、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乳制品	浓缩乳制品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脂肪、酸度、三聚氰胺、沙门氏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三聚氰胺、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奶片、奶条等固态成型产品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聚氰胺、沙门氏菌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2	界限指标、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sub>3</sub>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三聚氰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2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8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2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蔬菜类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食用菌罐头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黄曲霉毒素 B1、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9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2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10	速冻食品	速冻米食品	速冻面食	速冻大米生制品	2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
				速冻大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调	速冻调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制水产 制品	制水产 制品		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副溶血性弧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速冻其 他食品	速冻谷 物食品	速冻谷 物食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速冻蔬 菜制品	速冻蔬 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 果制品	速冻水 果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1	薯类和 膨化食 品	薯类和 膨化食 品	膨化食 品	含油型 膨化食 品	3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含油非 膨化食 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类食 品	干制薯 类		铅(以 Pb 计)
				冷冻薯 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泥(酱) 类		铅(以 Pb 计)
				薯粉类 其他薯 类食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2	糖果制 品	糖果制 品(含 巧克力 及制品)	糖果	2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 及巧克力 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铅(以 Pb 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13	茶叶及 相关制 品	茶叶	茶叶	2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含茶制 品和代 用茶	含茶制 品		速溶茶 类、其 它含茶 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霉菌及酵母

			代用茶	代用茶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吡虫啉、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霉菌
14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2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酸性红)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三氯蔗糖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15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甲基汞(以 Hg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6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	2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

				化类、果糕类		胭脂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 Pb 计)、啶虫脒、吡虫啉、克百威、炔螨特、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果酱	果酱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2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18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2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其他淀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淀粉糖	淀粉糖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质量分数)、IMO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质量分数)、果糖(占干基比)、果糖+葡萄糖(占干基比)、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果糖+葡萄糖含量(以干物质计)、果糖含量(以干物质计)、麦芽糖含量(以干物质计,质量分数)、干物质(固形物)、硫酸灰分				
19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3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新红、赤藓红、靛蓝、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2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1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包子(自制)		
				油饼油条(自制)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6	铬(以 Cr 计)
				熏烧烤肉类(自制)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6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制品(自制)	预制水产品(自制)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自制)	2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1 计)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10	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餐饮具	复用餐具	复用餐具(餐馆自行消毒)	2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复用餐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焙烤食品	焙烤食品(自)	糕点(自)	12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		

		(自制)	制)	制)		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自制)	煎炸过程用油	12	极性组分、酸价(以脂肪计)(KOH)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2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2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甲硝唑
				牛肉	1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羊肉	1	克伦特罗、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1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尼卡巴嗪
				鸭肉	1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1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牛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鸡肝	1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豆类	豆芽	1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 Pb 计)、亚硫酸盐(以 SO <sub>2</sub> 计)、总汞(以 Hg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1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2	镉(以 Cd 计)、毒死蜱、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葱	1	噻虫嗪、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1	毒死蜱、甲胺磷、甲基异柳磷、乐果、灭线磷、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菜薹	1	吡虫啉、啉虫脒、联苯菊酯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1	毒死蜱、铬(以 Cr 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大白菜	1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1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4	毒死蜱、甲拌磷、噻虫胺、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啶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啉、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1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腈菌唑、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啉、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1
	辣椒		4	镉(以 Cd 计)、啶虫脒、毒死蜱、噻虫胺、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敌敌畏、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啉、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甜椒		1	噻虫胺、倍硫磷、吡虫啉、吡唑醚菌酯、毒死蜱、克百威、噻虫啉、水胺硫磷、氧乐果
	番茄		1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1	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啉、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豆类蔬菜	豇豆	4	倍硫磷、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啉、啶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菜豆	1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1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胺、噻虫啉、烯酰吗啉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1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萝卜	1	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氧乐果
		胡萝卜	1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

					胺磷
			姜	6	铅(以 Pb 计)、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1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
淡水虾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鱼	1	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虾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诺氟沙星	
		海水蟹		镉(以 Cd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孔雀石绿、诺氟沙星	
贝类		贝类	1	孔雀石绿、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瓶中:牛蛙)	1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氯霉素、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1	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梨	1	吡虫啉、敌敌畏、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核果类水果	枣	1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糖精钠(以糖精计)	
		桃	1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溴氰菊酯	
		油桃	1	多菌灵、克百威、噻虫胺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1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氯唑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狄氏剂、毒死蜱、杀扑磷	
		柚		联苯菊酯、多菌灵、克百威	
		柠檬		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橙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苯醚甲环唑、狄氏剂、氯唑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1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氯吡脞	
		草莓		烯酰吗啉、多菌灵、克百威、戊菌唑、吡虫啉	
		猕猴桃		氯吡脞、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甜蜜素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4	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甲拌磷、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啶醇、噻唑膦、狄氏剂	
			芒果	1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多菌灵、吡虫啉、噻虫嗪	
			火龙果	1	甲胺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荔枝	1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除虫脲、氟吗啉	
			杨梅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龙眼	1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橄榄	1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番木瓜	1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瓜果类水果	西瓜	1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甜瓜类	1	克百威、烯啶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2	甲硝唑、甲氧苄啉、多西环素、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其他禽蛋	1	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豆类	豆类	豆类	1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赭曲霉毒素 A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1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4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酸价、过氧化值依据 GB19300 判定时，样品前处理按该标准附录 B 规定；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其中芝麻的酸价不纳入 2024 年监督抽检。

3. 海水蟹、虾蛄中镉(以 Cd 计)仅限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含)之后的产品检测。

4.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 2763-2021、GB 2763.1-2022 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 31650-2019、GB 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5. 因生干籽类细类中包含除重点品种花生外的其他生干籽类产品，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鲢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6.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7. 2024 年 3 月 6 日(含)起，铅(以 Pb 计)应采用 GB 5009.12-2023 检测，镉(以 Cd 计)应采用 GB

5009.15-2023 检测, 铬(以 Cr 计)应采用 GB 5009.123-2023 检测,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应采用 GB 5009.227-2023 检测, 三氯蔗糖应采用 GB 5009.298-2023 检测,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限 2024 年 3 月 6 日(含)之后检测。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 合 同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中心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会(或甲方)确定\_\_\_\_\_（乙方）为\_\_\_\_\_包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或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详见合同清单。

见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或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五、付款途径

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 六、付款方式

### （一）服务类

1、合同生效之日起具备实施条件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geq 10\%$ ），（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决定）；项目期满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10%）的质量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决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给乙方。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交付（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地点：\_\_\_\_\_

3、风险负担：（含货物）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

服务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八、包装（含货物）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

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九、运输要求（含货物）

1、运输方式及线路：\_\_\_\_\_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货物）或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验收

##### （一）货物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和乙方在\_\_\_\_\_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_\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4、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二）服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验收要求进行。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十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见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

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乙方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材料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服务由\_\_\_\_\_（代理机构）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磋商小组会或采购人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服务。
- 4、“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免费维护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期。
- 6、“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 7、“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

约的有关规定。

9、“竞争性磋商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0、“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响应文件。

##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本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间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且为完税后价格。

##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

2) 甲方支付

3) 国库(预算内资金或预算外资金)与甲方共同支付

4、付款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1) 分期支付方式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

②其他分期支付方式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项目期满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 五、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服务期限）：按实际合同中约定

2、交付地点：按实际合同中约定

## 六、服务质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即：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实质性验收。

5、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提交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_\_\_\_\_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

5、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6、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

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九、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

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一、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三、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四、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 (1) 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包段)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1、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段	
供应商	
磋商内容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服务要求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四、磋商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部分

## 六、综合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 八、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 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